

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校務營運之效果及效能，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特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設置「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成員，每年由校長遴選具會計查核實務、人事、財務、營運項目等專業經歷背景人士，台北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各三至四位委員組成之。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由台北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各三至四位委員推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
- 五、稽核委員須依據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並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及本身職務有關之稽核事項。本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定期向校長、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 六、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擬訂與執行稽核計畫。
 - (二)、撰寫稽核報告，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三)、執行其他與內部稽核相關之事項。
 - (四)、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
 - (五)、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六)、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七)、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八)、專案稽核事項。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